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延遲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 新股份相關之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認購人(即陸金發和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9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22,809,720股認購股份，有關付款分兩期支付；及(b)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首次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落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遲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餘額453,339,468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將由陸家嘴基金於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即首個完成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38,599,720股認購股份予陸家嘴基金(或指定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辦理相關手續推進第二批完成，本公司、陸家嘴基金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協定將第二個完成交易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陸家嘴基金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